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 A 类

[2026] 1289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05216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范云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移除非必要建（构）筑物、文物保护区等影响资源开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聚焦煤炭资源压覆、地表建（构）筑物及文物保护与矿产开采冲突现实问题，出发点是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、释放煤炭产能，具有现实参考意义。但文物保护区受《文物保护法》法定保护，不能简单以“移除非必要保护区”方式处置，需统筹文物保护、矿产资源开发、国土空间管控三者关系。

一、关于开展地表建（构）筑物、文物保护区全面普查建议

您提出的地表存在的一些年久失修建（构）筑物及文件保护区与矿权冲突，需全面普查的问题，建议由文旅部门牵头，自然资源、能源等部门及属地政府配合共同进行现状梳理核查，开展采矿权范围内地表建（构）筑物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各类保护边界现状核查，区分合法建筑、历史遗留建筑、违法非必要建构筑物，

建立冲突问题台账，并依照各部门工作职责分类处置，对符合条件的逐步消除冲突。

二、关于将清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矿产开发的建议

我局将协同相关单位，在国土空间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层面强化统筹衔接，从空间源头化解矛盾。在市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中，充分衔接文物保护专项规划，对采矿权、煤炭开采规划区块与文物保护范围重叠区域，在规划中明确管控规则，落实空间冲突协调机制，将冲突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，实现规划层面源头协调，不简单做“清理删除”处理。

三、关于文物搬迁、修复治理、土地复垦的建议

文物搬迁、迁移属于文物法定重大变更事项，必须严格履行文物报批程序，实施主体、审批权限等归口文物主管部门。文物搬迁后，由自然资源部门监督煤矿做好文物地面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工作。

四、关于优化城镇边界、取缔实际不存在的保护区范围的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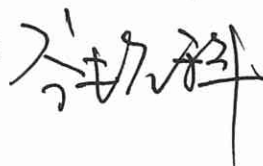
文物保护范围是依法公布的法定边界，对存在划定成果与实地不匹配的，应当由文物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开展保护范围勘界、修正公布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新公布成果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“三区三线”动态维护规则科学优化、调整城镇开发边界，更新国土空间数据库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: 

分管领导: 

承办科室: 

承办人: 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28日

解学科 1535500918

